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朴交簡附民字第3號

原 告 翁銘理

被 告 翁來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朴交簡字第2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翁銘理對本院113年度朴交簡字第25號，被告翁來傳過失傷害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洪裕翔

法 官 蘇珮文

法 官 卓春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高文靜